证券代码: 600461 证券简称: 洪城水业 编号: 临 2018-056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南昌市 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建设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合同名称:《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》
- 为充分参与供水行业设备安装、户表改造市场,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,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二次供水")参与了由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华建筑")对钱岗拆迁安置房项目消防工程的邀请招标,并于近期成功中标。现对该项目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,合同总价为 4,200 万元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充分参与供水行业设备安装、户表改造市场,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,二次 供水参与了凯华建筑对钱岗拆迁安置房项目消防工程的邀请招标,并于近期成功 中标。合同总价为 4,200 万元。

二次供水是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洪城水业")的全资子公司,凯华建筑是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市政开发")的全资子公司,市政开发是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市政控股")的全资子公司,市政控股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吴俊

成立日期: 1993年12月22日

注册资本: 30,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经营范围: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桩基础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幕墙工程、隧道工程、机电安装工程、交通安全设施工程、消防工程;工程管理服务;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技术咨询(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,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, 凯华建筑总资产 326, 609. 83 万元, 所有者权益 51, 371. 16 万元, 营业收入 196, 361. 96 万元, 净利润 10, 327. 02 万元。

(二)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二次供水是洪城水业的全资子公司,凯华建筑是市政开发的全资子公司,市 政开发是市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,市政控股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、交易标的

合同双方:

甲方: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: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: 钱岗拆迁安置房项目消防工程

项目金额: 合同总价为 4,200 万元

合同工期: 365 天

(二)、定价依据

根据合同约定,材料市场价格按施工期间《南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的算术平均价计算;《南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缺项的材料经双方市场询价确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;材料价差不让利。人工费、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执行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最新调价文件及规定。

四、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,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,本次交易事项 公允、合法,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五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决议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南昌市凯 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〈建设施工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在该议案进行表 决时,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,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其余六位有表决权

的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并同意该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8-052)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(一)、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事前与独立董事邓波、万志瑾、余新培、衷俊华做了沟通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,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,符合公司利益,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,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,同意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(二)、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, 认为:

- 1、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,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。
- 2、该项关联交易已经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董事会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- 3、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交易事项公允,合法,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的情况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:
- 2、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;
- 3、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4、《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